

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暂停

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2 月 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场内简称：双禧 100）	
基金主代码	1625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12 月 2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 年 12 月 2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 年 12 月 2 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2 日），	

		<p>将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包括双禧 100、中证 100A 和中证 100B）转换为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的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p> <p>为保证转型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暂停办理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p>
--	--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暂停办理本基金转托管业务。自 2020 年 12 月 4 日起，本基金的基金名称由“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本基金的场外简称由“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变更为“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LOF）”，场内简称由“双禧 100”变更为“中证 100”，基金代码仍为“162509”。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托管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双禧 100 份额、中证 100A 份额及中证 100B 份额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起停止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转型业务期间双禧 100 份额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配对转换及转托管业务的情况进行说明，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021-38784766。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